



政風案例

收廠商 8 千元現金禮券 高公局北工處技工貪污起訴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工處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內湖工務段約聘維護技工簡怡正，在辦理一起標案時，涉嫌收受得標廠商員工詹木村所贈送的 8 千元新光三越百貨公司現金禮券，台北地檢署今日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中的「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起訴簡男，並依「對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嫌起訴詹男。

檢方調查，國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7 月標下北工處內湖段辦理的「108-109 年度五股抽水站及中興、大業隧道機電設備操作維修工作」一案，決標金額 678 萬元，詹男則是國樹公司指派的標案負責人；簡男則是本標案承辦人，負責標案履約管理、工程查驗等業務。

檢調調查，2020 年 11 月 26 日，簡男擔任會驗人員、詹男作為廠商代表，就本標案進行驗收，順利通過後，詹男竟在北工處內湖段辦公室旁停車場，贈送一盒水果禮盒給簡男，裡面還裝有 8 千元新光三越百貨公司的現金禮券。

後因簡男另涉及貪污案件，經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持搜索票搜索時，當場查扣新光三越面額 500 元的現金禮券 16 張；簡男在偵查時坦承犯行，並主動繳回犯罪所得 8 千元。

檢方依「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起訴簡男，並以他繳回犯罪所得、現金禮券僅 8 千元，情節輕微，請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規定減輕其刑。(轉載自 2024/03/22 自由時報)

◎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 ◎ 保險絲熔斷是用電過量的警告，應立即檢查維護。
- ◎ 下班門窗電源要關好，機關設施安全有保障。
- ◎ 多一份注意，少萬分悔意。

線西鄉公所 政風法令宣導月刊

◎ 防止機關洩密事件預警作為小叮嚀

案例:

某機關稽查小組設立 LINE 群組，以 LINE 傳送即時資訊，並通知稽查名單、稽查時間及地點，小組成員於轉傳訊息時因疏失誤傳他人，致訊息被轉傳，輾轉流連最終傳至受稽查之對象手中，使其得以事先得知消息，關門以規避稽查受罰

涉及法規:

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處罰過失洩密)。

小叮嚀:

- 1.應盡量避免使用即時通訊軟體傳送機敏資料。
- 2.加裝及定時更新防毒防駭軟體。

案例二:

機關採購案承辦人將應祕密之招標文件等文書交付予廠商，使廠商得以於招標公告前得以事先瞭解內情，以利於日後得標。

涉及法規:

- 1.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
- 2.刑法第 132 條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小叮嚀:

提醒遵守政府採購法保密相關規定。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防止機關洩密事件預警作為小叮嚀)

公務機密不留意，對人對己都不利

法務部反貪腐「我爆料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